

证券代码：873934

证券简称：佛山青松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及其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经核查，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定价政策遵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依赖。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

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做出的决定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。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方案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胡文龙、李国辉、王虎
2026 年 4 月 27 日